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5 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根据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 号）等文件的精神和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拟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日常事务咨询辅导机构，拟聘期一年。经双方协商，费用为 73 万元。工作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其自行承担。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会〔1996〕L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证券监管规定，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事前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取得其书面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企业会计报表审计的资质，聘用该所作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能够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变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的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审计业务，为保证内部控制审计项目服务的连贯性、一致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协商，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参考 2017 年的标准，费用总额不超过 32 万元。审计期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事务所自行承担。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会[1996]L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企业内部控制有效性审计的资质，该所在公司内控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的审计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有关要求，公司聘请其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内控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湖北省小火电机组向高效率机组转让发电量指标的实施办法》（鄂价能交[2007]108号）的规定，综合考虑机组实际运行状况、节能环保等因素，公司全资子公司国电长源汉川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川一发）拟将其 2018 年度上网电量中的 1 亿千瓦时电量转移给关联方国电汉川发电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汉川)代发,并根据汉川一发上网电价、发电收益和国电汉川发电成本等因素确定电量代发费用,关联交易金额 906 万元(不含税)。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湖北省电量转移的有关规定,将汉川一发 2018 年部分上网电量委托关联方国电汉川大容量、低能耗的发电机组代发,获取一定的转移电量收入,同时兼顾公司整体利益,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该项交易对公司是必要的、有利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议案》。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该项议案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第一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一发)与公司关联方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山热电)的发电机组处于同一区域,为控制燃料成本、争取铁路运力、保障燃料供应,长源一发拟向青山热电采购部分发

电用煤，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200 万元。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及该项议案涉及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长源一发上述燃料采购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我们认为：冬季为湖北省火力发电机组出力高峰时段，长源一发将部分发电用煤交由发电机组多、装机容量大、用煤量高的青山热电统一采购，再平价受让，青山热电不收取任何中间费用，此举有利于长源一发控制燃料成本、争取铁路运力、保障燃料供应，该项交易是基于长源一发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该项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和公正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结论性意见

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长生、沈烈、周彪

2018 年 11 月 28 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徐长生 _____

沈 烈 _____

周 彪 _____